



大会 — 第 42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2：拟由执行委员会审议的其他高级别政策问题

非法军事侵略危及国际民用航空（2025 年 6 月）

（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

执行摘要 本工作文件记录了以色列侵略政权在 2025 年 6 月期间对伊朗民航空域、航空器和基础设施采取的非法军事行动。该政权通过武装战斗机、导弹及军用无人机未经通告侵入国际航线密集的空中走廊，危及国际空中航行，此举违反国际航空法及《芝加哥公约》。文件呼吁国际民航组织进行调查并呼吁采取补救行动。以色列侵略政权应对其非法行为负责。 行动：请大会： a) 支持通过一项决议（附录 1），确保追咎问责并加强国际民航组织的各项机制，防止今后发生侵权行为； b) 谴责对民用航空的空中侵犯和非法干扰； c) 援引国际民航组织的普遍安保审计计划（USAP-CMA）或/和其他机制，对以色列侵略政权违反《芝加哥公约》和国际法的行为发起独立调查；和 d) 重申国际法和国际民航组织标准所规定的民用航空基础设施的不可侵犯性。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战略目标：每次飞行都安全和安保。
财务影响：	在 USAP-CMA 或其他机制框架内进行调查会产生财务影响。
参考文件：	Doc 7300/9 号文件：《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及其附件 2025 年 6 月 21 日致国际民航组织秘书长的第 24120415195 号信函

1. 背景

1.1 2025 年 6 月，以色列侵略政权在伊朗空域开展了军事行动，造成了以下后果：

- a) 直接袭击民用机场和民用航空基础设施（阿扎迪、伊玛目·霍梅尼、梅赫拉巴德、大不里士、设拉子）。
- b) 毁坏民用航空器，包括训练飞机和超轻型飞机、红新月会直升机。
- c) 扰乱地区空中交通，危及国内/国际客运航班。

1.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以色列侵略政权的非法军事攻击提出本紧急抗议，此种非法军事攻击：

- a) 侵犯了主权领空（《芝加哥公约》第一条）。
- b) 以民用机场和基础设施为目标（国际民航组织附件 17 和《日内瓦公约》）。
- c) 危及客机和平民（第三条和第三条分条）。

2. 讨论

2.1 违反《芝加哥公约》（1944 年）

2.1.1 第一条：主权

“各缔约国承认每一国家对其领土之上的空域具有*完全的和排他的主权。” → 以色列未经许可进入伊朗领空违反了这一基本原则。

2.1.2 第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条分条第一款 军事飞行和危险规避的适用性： 缔约国认识到，每个国家都必须避免危及人的生命和民用航空器的安全。“驾驶航空器不得过于靠近其他航空器而导致相撞危险。”此外，无人机/导弹危及商业航班。侵略开始时，德黑兰飞行情报区的空域有很多航空器，此外机场袭击也违反了这一义务。除国家领空条例规定的例外情况外，空中规则应适用于所有军用航空器。”以色列侵略政权未协调航班或发布航行通告。

2.2 国际民航组织大会 A17-1、A33-2、A20-2、A38-15 和 A28-7 号决议

2.2.1 谴责一切可能针对从事国际航空运输的航空器、航空器机组人员和乘客的暴力行为；并谴责一切非法干涉民用航空的行为，敦促所有国家尊重其他国家对其领空的主权。这明确禁止单方面军事侵入。

2.3 日内瓦四公约

“禁止攻击民用机场，除非它们成为军事目标”。对伊玛目·霍梅尼机场、阿扎迪机场和设拉子机场的袭击违反了这一规则（非军用）。

3. 损害和安全/安保影响

3.1 国际机场：伊玛目·霍梅尼机场、梅赫拉巴德机场、伊斯法罕机场、大不里士机场、阿扎迪机场、设拉子机场。

3.1.1 交通、电信和导航设备被毁：德黑兰梅赫拉巴德机场 PSR 进场雷达设备被毁，电信和数据链路设备也被毁。

3.1.2 跑道表面受损：大不里士和伊斯法罕国际机场。

3.1.3 机库包括航空器被毁：阿扎迪机场的三个机库。

3.2 民用航空器：

a) 红新月会（相当于红十字会的组织）的急救直升机在赞詹机场被炸。

b) 阿扎迪机场（Karaj-Qazvin 路）三个机库中的 38 架私人飞机、休闲飞机和训练飞机被毁。

3.3 对既定国际空域和走廊的侵入：

3.3.1 侵略在没有任何通知的情况下开始，导致繁忙的飞行情报区空域受到导弹、无人机和战斗机的影响，严重危及国际飞行运行安全，并危及民用航空器和乘客。伊朗当局针对德黑兰飞行情报区（FIR）发布了航行通告（通报情况），航空器不得不离开或降落。由此，包括飞马航空、阿联酋航空、Tailwind 航空和土耳其航空在内的其他国家航空公司的航空器被迫在伊朗机场滞留。

—————

附录

大会决议草案案文

保护主权领空和国际民用航空安全免遭未经许可的军事侵入

大会：

忆及《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芝加哥公约》，1944年，芝加哥）的基本原则，特别是：

- 第一条承认每个国家对其领土之上的空域具有完全的和排他的主权；
- 第三条第三款明确规定，缔约国的国家航空器未经许可不得在另一缔约国领土上空飞行；
- 第四十四条呼吁国际民航组织确保国际民用航空安全有序地发展；

对任何损害国家主权和国际民用航空安全的行动**深为关切**；

对未经许可的军事侵入主权领空给民用航空器带来的危险**深感震惊**，这种侵入行为既未经协调，也未对民航发布适当的风险通告，其行为方式造成严重的误认或意外交战的风险；

注意到这种未经许可的侵入违反了领空主权的基本原则，并显示出对民用航空安全的肆意漠视；

- **强烈谴责**国家航空器在没有明确许可的情况下侵入另一国主权领空，这显然违反了《芝加哥公约》第一条和第三条第三款；
- **敦促**所有缔约国严格尊重主权领空的不可侵犯性，避免采取任何危及民用航空器和乘客安全的行动；

重申即使在冲突情况下，根据国际法，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保护平民和民用物体，包括民用航空器和机场基础设施；

呼吁所有开展军事行动的国家通过一切可利用的手段，包括发布适当的风险通告，避免其活动与民用空中交通冲突，以防止危及民用航空器；

要求理事会：a) 继续监测威胁国际民用航空安全的事态发展；b) 审议并调查该事项；c) 建立一个报告机制，供各国提交违反《芝加哥公约》第一条和第三条的证据，供理事会审查；d) 就此问题向大会下一届常会提交报告；

请秘书长提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构包括安全理事会注意本决议，强调这种未经许可的军事行动对国际和平、安全和民用航空安全构成的威胁。

— 完 —